

111 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計畫」補助基準

111.02.07 公告

一、補助對象

- (一) 與托育人員（保母）、坐月子（月嫂）等服務相關之工會或團體。
- (二) 設有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社會工作等科系之大專校院。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健康照護等相關業務者。
- (四)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健康照護等相關業務者。

二、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補助原則與規定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置「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服務，應包括服務地點及專線電話、媒合條件規範、媒合服務設計、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宣傳設計及經費概算表等內容，以提供本市產婦照護規劃與多元性選擇，並增加「坐月子服務人員職業培訓班」完訓人員之就業機會。受補助單位並應配合以下規定：

- (一) 申請計畫應自提出申請日起以同一年度為單位進行規劃。
- (二) 申請單位不應再向產家或坐月子服務人員收取任何媒合費/行政管理費。
- (三) 本案規範事項，如遇有資格認定爭議或造成坐月子服務人員就業阻礙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函報本局協助釐清與確認。
- (四)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前一個月服務相關統計數據；並配合出席本局召開之本項服務聯繫會議、訓練課程等事宜。
- (五)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餘依本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方式

- (一)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暫定）截止收件，申請單位於期限內檢具公文、計畫書及申請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一）提出

申請。

(二) 程序：收件後統一審查，並函文個別通知申請單位。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媒合服務費：

- 1、每案補助申請單位媒合費新臺幣 1,000 元，俾利補助單位辦理媒合商談、簽約陪同及服務品質追蹤等；並補助坐月子服務人員服務費每案 500 元。因考量生產月份有大小月之別，故每年最高補助 240 案，共計新臺幣 36 萬元。
- 2、上述「每案」定義，係以「產婦」為單位。並自產婦提出申請媒合需求至該次分娩坐完月子，皆視為同一案，且每案至少服務 7 日。
- 3、媒合服務費將以本年度服務品質、績效評估，作為明年支給調整或規範訂定。

(二) 健檢費：補助坐月子服務人員於加入平台前之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每單位至多補助 20 人，檢附健檢費用收據核實補助，共計補助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三) 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師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內聘講師減半支給。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四) 印刷費：包括宣導單張、海報、上課講義等相關印刷費用，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五) 宣傳設計費：包括宣導單張設計、圖文設計、臉書粉絲頁創設經營、媒體平台廣告費用等，每案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執行與核銷事宜

(一) 申請計畫書：內容應涵蓋下列一

- 1、服務地點及專線電話：包括服務地點設置處地址、服務時間等。

2、媒合坐月子服務人員條件規範：

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其他申請單位自行提出規範內容—

- (1) 需有參加政府核定辦理之坐月子訓練課程完訓證明或具備至少五年以上從事坐月子服務人員之職業證明(由團體提供5年以上之契約證明作佐證，並函報本機關備查)。
- (2) 最近1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體檢項目如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並每年至少體檢一次。
- (3)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需簽訂同意書，同意服務期間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不定期向警察機關查調最新資料。
- (4) 坐月子服務人員若經發現曾有不當行為，評估影響家長及兒童權益，將不予進行媒合作業。
- (5) 坐月子服務人員自加入臺南市到宅坐月子平台起，每年應參加在職訓練課程至少12節。

3、媒合服務設計：

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其他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內容—

- (1) 媒合工作流程(含申訴管道、橫向聯繫與轉介機制)
- (2) 加入「臺南市政府坐月子媒合平台」**申請表**(含條件規範確認欄位)
- (3) 坐月子服務人員資料表(含條件規範確認欄位)
- (4) 媒合服務同意書範本(含保管儲存方式、個資保密規範)
- (5) 坐月子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申請單位可參考本局提供之範本(如附件二)，增加符合媒合現場所需之契約內容，然增加內容應確保坐月子服務人員及服務使用者雙方權益，並符合相關勞動規範。
- (6) 坐月子服務人員領取媒合服務費及健檢費印領清冊(如附件三、附件四)

- (6)服務使用者(產婦)意見回饋機制：包括服務內容及滿意度調查、契約吻合情形調查等。

4、在職訓練課程規劃：

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其他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內容—

- (1)請規劃至少 12 節在職訓練，計畫應提出課程主題、師資（含學經歷）、節數等內容。
- (2)請規劃加入本平台之坐月子服務人員無須收取在職訓練費用機制。
- (3)開課內容應於開課前函報本機關同意，若有變動需經本機關備查。

5、宣傳設計：

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其他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內容—

- (1)申請單位應有針對本案之宣導設計規劃，包括宣傳方式、地點、平台及預計宣傳觸及人次等內容。
- (2)本案辦理之課程講義、文宣、臉書創設等相關露出，請於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識別標章」圖樣，或標明「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補助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
- (3)補助單位應於製作宣傳設計後，函報本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宣傳。

6、經費概算表。

(二)執行與核銷事宜：

- 1、媒合單位應將坐月子服務人員資料表、媒合同意書、媒合案件契約等相關資料造冊，並妥善保存，俾供本局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 2、受補助單位按季核銷，於 111 年 3、6、9、12 月檢具成果報告及成果報表送本局備查，另領據、支出憑證（單據粘貼憑證用紙），送本局辦理核銷（相關表件如附件五至七）。
- 3、核銷採實支實付，並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媒合服務費應提供各月份清冊（如附件八）。

4、成果報告：內容應涵蓋下列－

- (1) 坐月子服務人員清冊與服務成果：包括姓名、性別、年齡、媒合次數、服務項目統計、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時數、加入媒合平台申請書及應備證明文件等。
- (2) 服務使用者滿意度統計與分析。
- (3) 在職訓練課程成果。
- (4) 宣傳內容與成效。

申請補助切結書

_____（申請單位）為辦理「_____」（計畫名稱）
向貴機關申請補助一案，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 二、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
- 四、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不得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單位：_____（請用印）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 坐月子服務員到宅服務契約書(範本)

媒合單位：(____單位名稱____)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服務員，乙方)照顧產婦_____及新生兒____人，共計____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服務期間：

1.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服務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服務日起三日內為適應期（需計服務時數），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2. 服務時段：甲方可選擇每天到宅服務時間—

☐ 半日服務（未滿6小時/天）：

每週____至週____ 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 日間服務（6-10小時/天）：

每週____至週____ 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 其他約定服務時段：

☐ 其他備註：

二、服務地點

1. 地址：_____

2. 乙方得進入之服務空間：_____

三、服務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應善盡服務員職責，並依提供以下照顧服務，並應注意不得從事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所列之護理人員業務。

服務時間	工作內容 可依優先順序將數字填入 ☐	備註事項
☐ 半日服務__小時 (勾選 2~3 項) ☐ 日間服務__小時 (勾選 3~7 項) ☐ 約定服務__小時 (勾選____項)	☐ 產婦照顧 ：協助母乳哺餵、諮詢和陪伴服務等(不包括醫療行為)。 ☐ 月子餐製作 ：產婦飲食調理，提供— ○早餐、○中餐、○晚餐、○點心、 ○茶飲、○其他： 簡易家事服務： ☐ 簡易家事清潔(廚房、浴室、月子房) ☐ 洗衣(產婦及新生兒衣物清潔) ☐ 買菜，食材購買費用處理方式： ○實報實銷 ○先拿購物金 提供育兒指導(限本胎新生兒，且不包括醫療行為)： ☐ 嬰兒身體清潔及照顧 ○洗澡 ○口腔清潔 ○臍帶照顧 ○更換尿布 ○其他： ☐ 嬰兒飲食處理 ○哺餵乳 ○奶瓶消毒 ○其他： ☐ 除前項服務外，約定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包括：	

四、委託之報酬

1. 本契約依第一條約定提供服務期間計算之價金總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支付定金_____元（不得逾約定總價金 30%），定金於提供服務之後將抵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
2. 餘款於開始提供服務之日起：
☐ 一次付清，於服務第_____天，支付_____元；
☐ 分期支付，分_____期，每期_____元，於_____支付；
付款方式：採 ☐ 現金 ☐ 匯款方式支付給乙方。
（匯款銀行：_____ 帳號：_____）
3. 甲方臨時要求增加每日服務時間，或延長服務日數，應經乙方同意。延長服務之時數以：☐ 每小時_____元 ☐ 每日_____元計算酬金。
4. 若甲方因個人因素臨時告知當日不需乙方到宅服務，則當日費用
☐ 全額支付 ☐ 折半支付 ☐ 視情況，雙方協議。
5. 乙方請假應於事前_____日告知甲方（未事先告知以缺席論），經甲方同意者，得以平臺其他登記在案之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為代理人代履行契約內容，若無代理服務人員則請假期間之報酬應依計價方式扣除（退還）。

五、緊急情況之處理

1. 緊急聯絡人：甲方指定下列為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產婦之關係：_____
 2. 提供服務時，遇產婦或新生兒有緊急情事需送醫治療時，應儘速提供必要之處置並通知 119、緊急聯絡人協助送醫，不得無故拖延。並將產婦指定之醫院告知救護人員參考，由其作專業判斷。產婦指定之醫院如下：
名稱：_____
- 因前項處理所衍生的費用，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事故及費用外，均由甲方負擔。

六、安全保密及責任條款

1. 乙方對於產婦及新生兒之照顧與安全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乙方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產婦等之個人資料及健康資訊等相關資訊，不得任意透露。不得將產婦及其家人隱私透露予他人，但為維護產婦及新生兒最佳利益及盡法律責任者不在此限。
2. 甲方應事前以書面確實告知，不得隱瞞產婦及新生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含法定傳染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以利乙方照顧。倘因未告知致產婦及新生兒發生事故時，乙方不負相關之責任。
3. 乙方不得無故帶新生兒離開到宅服務地點。
4. 乙方未經產婦同意不得從事與服務內容無關之事項，亦不得處理私事及帶人至產婦家中。
5. 乙方未經產婦允許不得動用家中非用於產婦及新生兒照顧的物品及進入家中非坐月子服務的空間。
6. 乙方不得破壞到宅服務地點之清潔與整齊。
7. 乙方照顧產婦及新生兒時，對於照顧有關事項，應依產婦指示，並報告期間所發生之重要事故或異常現象。
8. 乙方因照顧產婦及新生兒有故意或過失，致產婦或新生兒發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9. 平臺如需請乙方協助帶實習人員，須經產婦同意。

七、責任限制：

1. 乙方因天災、交通中斷、意外事故等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得延緩到宅服務，甲方不得據以要求退費，但可事後要求補足工作時數。
2. 乙方如有不合甲方之服務內容，可經雙方溝通，甲方有權利更換，但需給乙方媒合平台三日內作業時間更換服務人員以至期滿，或選擇提出解約，然應原服務員服務滿五天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3.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之地點服務，並遵守甲乙雙方簽訂內容，於簽訂期間自負所有工作上可能產生之責任。
4. 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簽訂服務之事項，若有簽訂內容之外的服務時間與項目，甲方得與乙方媒合平台協商，並針對額外之服務酌收費用。
5.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七、法規及未盡事宜之處理：

1. 本契約之準據法約定為中華民國法律。
2.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3.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方及乙方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八、立契約書人

1. 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立約人應為成年人；本契約具法律效力。
2. 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
3. 補充及修正處須簽名或蓋章。

甲方 代表：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產婦關係：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並為維護雙方權益及平臺對服務人員監督權責，需同意平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執行相關職務。

簽名確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服務員：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繫（ 媒合單位名稱 ） 電話：（ 媒合單位電話 ）

地址：（ 媒合單位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媒合單位 e-mail ）

111 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計畫」3 月服務費清冊

媒合單位：(單位名稱)(單位印信)

編號	產婦姓名	服務期間	補助服務費	服務時數	具領人(簽名或章)
1		111.03.15	5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補助費用					

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111 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計畫」 3 月健檢費清冊

媒合單位：(單位名稱)(單位印信)

編號	服務人員姓名	健檢日期	補助健檢費	檢附收據	具領人(簽名或章)
1		111.03.15	500	V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補助費用					

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領 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年度
「 」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大寫金額)元
整，領取無誤。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單 位：(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主辦出納：

(為利本局辦理撥款事宜，請於此欄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裝 訂 線-----

(單 位 名 稱) 單 據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辦人

憑 證 粘 貼 線

111 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計畫」6 月媒合服務清冊

媒合單位：(單位名稱) (單位印信)

編號	產婦姓名	服務期間	服務時數	服務人員(簽名或章)
1		0601-0630(起訖日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時數				

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新增